

证券代码：872451

证券简称：飞安瑞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田宝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已履行必要程序，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7,99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田宝军、副总经理刘云峰、副总经理张丽平、副总经理吴兵、财务总监田耀琼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工作的思路，董事长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认真落实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1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809,362.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316,127.79 元。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600,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

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9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晴、侯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